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核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1. **工作目标**

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待遇，下同）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社会保障卡）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四）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逐项梳理我区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逐项进行清理，整合政策目标相同或相近的补贴项目，在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以后年度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对财政补贴政策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财政厅，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选择5-7家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与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自治区级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市县（区）在自治区确定的范围内，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责任部门：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堵塞制度漏洞，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程，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各市县（区）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一卡通”管理措施。通过事前相关信息印证比对、事中跟踪监控、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对财政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明确补贴资金发放时限，实行限时办理、及时兑付。（责任部门：财政厅，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

充分依托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扶贫资金监管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管理系统等，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建设集中统一的“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实现发放政策和数据网上公开、发放数据可查询分析。推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查询二维码。推进“一卡通”管理平台与自治区补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责任部门：财政厅，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在“一卡通”管理平台没有建成前，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在自治区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开设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为自治区补贴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平台。市县（区）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并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一卡通”管理平台建成后，与各级政府政务网站、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相链接，建立财政补贴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及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和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人民群众通过平台便捷查询补贴政策和发放情况。（责任部门：财政厅，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职责分工

**（九）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搭建“一卡通”平台，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不定期组织开展补贴资金检查工作。

**（十）业务主管部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一）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二）金融机构监管部门**

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十三）提高政治站位**

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层层压实责任，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做到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一卡通”管理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残疾人联合会、宁夏银保监局组成。财政厅为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选派一名同志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市县（区）政府成立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

**（十五）深化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六）持续加强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把推进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惠及于民。对补贴审核不精准、发放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等致使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